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

验 资 报 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4.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5. 验资事项说明	5-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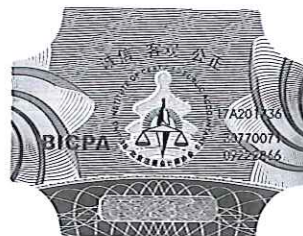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telephone: +86(010)65542288

传真: +86(010)65547190

facsimile: +86(010)6554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7BJA6054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478,800,000.00元人民币, 股本为478,800,000.00元人民币。经贵公司2016年10月14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2017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核准, 同意贵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2,736,835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辰)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鸿)51%股权以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普信)51%股权; 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1,990,013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以及北京华鸿9%股权; 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75,116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49%股权。

经2017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核准, 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及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股新股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4月24日，贵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含税）。考虑贵公司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股份发行数量为246,768,246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0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46,768,24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25,568,246.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4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天星普信的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6,144,529,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6,768,246.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897,761,154.00元，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3日国控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其100%股权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042307H），国控北京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贵公司持股100%，国控北京成为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17日北京康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其100%股权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5474G），北京康辰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贵公司持股100%，北京康辰成为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4月17日北京华鸿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其60%股权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43030544），北京华鸿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贵公司持股60%，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股20%，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股20%，北京华鸿成为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4月19日天星普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其51%股权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0432685U），天星普信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贵公司持股51%，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持股20%，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持股20%，北京中融丰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天星普信成为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考虑贵公司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股份发行数量为41,365,452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0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1,365,4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66,933,698.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配套资金总额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365,452.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76,852,149.9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8,800,000.00 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66,933,69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4.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注册资本及股本新增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4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金额	实际增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768,246.00					6,144,529,400.00	6,144,529,400
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565.00					5,339,694,600.00	5,339,694,600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00					300,949,400.00	300,949,40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00					503,885,400.00	503,885,400
合计	246,768,246.00					6,144,529,400.00	6,144,529,400

其中：股本增加额

246,768,246.00

214,445,565.00

12,086,320.00

20,236,361.00

246,768,246.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4月1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股数	出资比例	金额	股数	出资比例	金额	股数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156,574.00	201,156,574	42.01%	447,924,820.00	447,924,820	61.73%	201,156,574.00	201,156,574	42.01%	246,768,246.00	447,924,820.00	447,924,820
其中: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56,574.00	201,156,574	42.01%	415,602,139.00	415,602,139	57.28%	201,156,574.00	201,156,574	42.01%	214,445,565.00	415,602,139.00	415,602,139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00	12,086,320	1.67%				12,086,320.00	12,086,320.00	12,086,32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00	20,236,361	2.79%				20,236,361.00	20,236,361.00	20,236,3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43,426.00	277,643,426	57.99%	277,643,426.00	277,643,426	38.27%	277,643,426.00	277,643,426	57.99%		277,643,426.00	277,643,426
合计	478,800,000.00	478,800,000	100.00%	725,568,246.00	725,568,246	100.00%	478,800,000.00	478,800,000	100.00%	246,768,246.00	725,568,246.00	725,568,246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股数	出资比例	金额	股数	出资比例	金额	股数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股数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924,820.00	447,924,820	61.73%	489,290,272.00	489,290,272	63.80%	447,924,820.00	447,924,820	61.73%	41,365,452.00	489,290,272.00	489,290,272	63.80%
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5,602,139.00	415,602,139	57.28%	415,602,139.00	415,602,139	54.19%	415,602,139.00	415,602,139	57.28%		415,602,139.00	415,602,139	54.19%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00	12,086,320	1.67%	12,086,320.00	12,086,320	1.58%	12,086,320.00	12,086,320	1.67%		12,086,320.00	12,086,320	1.5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00	20,236,361	2.79%	20,236,361.00	20,236,361	2.64%	20,236,361.00	20,236,361	2.79%		20,236,361.00	20,236,361	2.6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92.00	12,048,192	1.57%				12,048,192.00	12,048,192.00	12,048,192	1.57%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20,882.00	5,220,882	0.68%				5,220,882.00	5,220,882.00	5,220,882	0.6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00	4,016,063	0.52%				4,016,063.00	4,016,063.00	4,016,063	0.5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00	4,016,063	0.52%				4,016,063.00	4,016,063.00	4,016,063	0.52%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016,063.00	4,016,063	0.52%				4,016,063.00	4,016,063.00	4,016,063	0.52%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00	4,016,063	0.52%				4,016,063.00	4,016,063.00	4,016,063	0.52%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				4,016,063.00	4,016,063	0.52%				4,016,063.00	4,016,063.00	4,016,063	0.52%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16,063.00	4,016,063	0.52%				4,016,063.00	4,016,063.00	4,016,063	0.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43,426.00	277,643,426	38.27%	277,643,426.00	277,643,426	36.20%	277,643,426.00	277,643,426	38.27%		277,643,426.00	277,643,426	36.20%
合计	725,568,246.00	725,568,246	100.00%	766,933,698.00	766,933,698	100.00%	725,568,246.00	725,568,246	100.00%	41,365,452.00	766,933,698.00	766,933,698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 号）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集团”）、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仁康医疗器械经营部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国药股份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3 号文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股，并于同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 600511。2003 年 1 月 8 日国药股份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3,000,000.00 元。

根据国药股份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00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8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106,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9,400,000.00 元。

根据国药股份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9,4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送股 119,700,000 股；同时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9,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19,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8,800,000.00 元。国药股份本次增资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国药股份 2016 年 10 月 14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1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核准，同意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2,736,835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辰）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鸿）51%股权以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普信）51%股权；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1,990,013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以及北京华鸿 9%股权；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75,116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

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及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35,851 股新股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国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股份发行数量为 246,768,246 股，其中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4,445,565 股新股、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12,086,320 股新股、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6,361 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90 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46,768,2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25,568,246.00 元。

国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股份发行数量为 41,365,452 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999,754.80 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1,365,4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66,933,698.00 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即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25.10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国药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因国药股份本次权益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所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由每股人民币 25.10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4.90 元。

三、审验结果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国药股份已收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天星普信的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 6,144,529,4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46,768,246.00 元，差额部分人民币 5,897,761,1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以资产认缴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资产内容	缴纳时间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17.4.19	214,445,565	5,339,694,600.00
2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权	2017.4.17	12,086,320	300,949,400.00
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17.3.17	20,236,361	503,885,400.00
	合计			246,768,246	6,144,529,400.00

针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1. 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1-01 号、第 1191-02 号、第 1191-03 号、第 1191-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控北京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78,007.90 万元、北京康辰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2,833.76 万元、北京华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17,344.41 万元、天星普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10,027.08 万元。

2. 根据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前述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国药股份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控北京 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68,875,800.00 元、购买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1,203,200.00 元，国药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 根据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前述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国药股份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康辰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4,452,200.00 元、购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3,885,400.00 元，国药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 2016 年 5 月 26 日，北京华鸿董事会签署了《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确定分红比例为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50%，金额约为 6,515.3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分红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根据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出让的北京华鸿股权的作价需在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基础上，按照各自所享有股权比例对应的部分，进一步扣减分红金额中各方享有的部分。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国药股份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鸿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75,228,500.00 元，购买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鸿 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9,746,200.00 元，国药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 根据国药股份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前述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国药股份购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星普信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71,138,100.00 元，国药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 2017 年 3 月 23 日，国控北京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3 月 17 日，北京康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 17 日，北京华鸿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 19 日，天星普信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国药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 41,365,452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9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029,999,754.80 元。

根据国药股份与各认购单位签订的协议，各认购单位需在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认购金额的 5% 作为认购保证金，该保证金可抵作等额的认购金额。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各认购单位已将保证金汇入国药股份在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 81107010134005984113，汇入的保证金总额为 51,499,999.06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该账户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为 109,255.46 元。

根据国药股份与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国药股份应支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合计 10,299,997.55 元（含税）。国药股份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证金及利息、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968,090,502.73 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存入国药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存入金额（元）	备注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	15,000,000.00	保证金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	6,500,000.00	保证金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	5,000,000.00	保证金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	5,000,000.00	保证金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1 日	5,000,000.00	保证金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	5,000,000.00	保证金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7 日	5,000,000.00	保证金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5 日	4,999,999.06	保证金
保证金利息	2016 年 9 月 21 日	26,545.83	批量结息
保证金利息	2016 年 12 月 21 日	42,865.96	批量结息
保证金利息	2017 年 3 月 21 日	39,843.67	批量结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968,090,502.73	配套融资款（扣除承销费）
合计		1,019,699,757.25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国药股份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782,152.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1,365,4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76,852,149.99 元。发行费用（含税）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承销费	10,299,997.55
小计	10,299,997.55
验资费用	80,000.00
股份登记费用	288,133.70
信息披露费用	1,086,000.00
材料制作费用	28,021.56
小计	1,482,155.26
合计	11,782,152.81

四、其他事项

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以下事项：

1.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及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根据国药股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部分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自交易的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且完成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前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果国药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根据国药股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国药股份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姚焕然
签署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报告号为：XYZH/2017BJA60549）。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17年5月25日



姓名 姚焕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9-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810104105802287311
Identity card No.

2016 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5月15日

证书编号: 100003052103
注册地: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1985 年 04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1985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

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

810104105802287311

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

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

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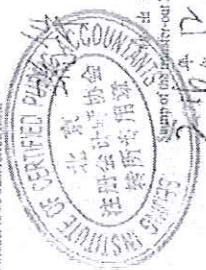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赵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11987032558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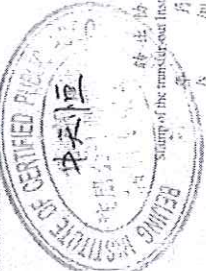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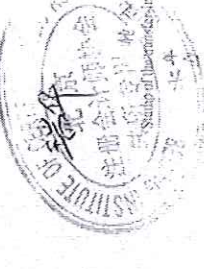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2016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6 日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